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

聲 請 人 王世宏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同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未將案內偽造之文書宣告沒收，使聲請人持續受害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經該案被告王崑驛提起上訴後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04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7 號刑事判決駁回王崑驛之上訴。系爭判決二經該案被告姚若興提起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因姚若興死亡，而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。綜上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人亦非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受判決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

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